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6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2006 年 9 月 7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8 月 11 日, 联合国一些会员国分别在 A/61/193 和 A/61/194 号文件中要求将题为“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和参与问题”和“联合国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的两个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兹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表明巴拉圭对此的立场。

1. 巴拉圭共和国与中华民国(台湾)有着全面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我国珍视这些关系, 尊重台湾在经济、贸易等所有领域取得的进展。
2.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普遍性原则, 考虑到与一国存在有关的要素和对此至关重要的其他情况, 巴拉圭认为国际社会不能不审议上述提案。这些提案反映了台湾 2 300 万人民的愿望, 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任何其他国家也都会有同样的愿望。巴拉圭根据这项政策, 曾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既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 也接纳中华民国(台湾)。
3. 巴拉圭认为也应审议 A/61/193 号文件所载提案, 其中鼓励东亚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
4. 巴拉圭认为这两个问题应由当事方本着和解精神通过对话和相互理解来解决, 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普遍性原则, 达成公正和公平谅解。巴拉圭再次表示希望当事方能够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其分歧。
5. 巴拉圭政府重申, 上述立场是巴拉圭对此问题的外交政策决定的, 为此支持所提出的请求。

* A/61/150 和 Corr. 1。



最后，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文件同关于将“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和参与问题”和“联合国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的补充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请求一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公使

胡安·布法（签名）
